

〔清〕張仲華 著

愛
廬
方
案

中國醫學大成續集

愛廬方案提要

清·張仲華著。仲華字大熾。吳縣人。是編分門七十有六。集方不繁。列證略備。而始末必述。意取簡約明淨。便於觀覽。稍涉類同。悉除不贅。先後隨取隨錄。無分雜症時邪。要惟三時六氣。內因外因。不內外因之別。至若傳經之正傷寒。究屬南方罕有。吳又可論之。真瘟疫以饑饉後癘氣所觸。二者俱非恒見。內錄二三不治之症。備爲臨證醒目。既可慎始謹終。並鑒時風之誤。餘如壞症救逆之方。乃苦於不克出治而宗從治反治諸法。甚至摩古方而特製者。種種用意。系非杜撰。所賴平時研究。於審證用藥列方三者之要。能致夫恰中病情之想。罔敢擔任於立方之前。要必奏功於服藥之後。允稱不負苦心。信手而得。此即余之樂境也云云。此即先生

自跋中集案之大意也。炳章重爲校勘圈點。間以己見。附誌書眉。
以釋其義。

愛廬方案

姚孟起題



光緒壬午年
清和月重鐫

重刊經驗方序

今夫至變者。病情也。不變者。方藥也。變而不變者。病必根乎六氣也。不變而變者。藥須配夫五臟也。今欲以一

定之方藥。揣萬端之病情。
難乎不難。洵如是。則謂先哲
成方似無所用之矣。雖然。刻
舟求劍者固非。而倂規越矩
者亦非。前輩張仲華先生。

諱大熾。字愛座。吳下晉江
人也。精於岐黃。名噪一時。
於病情之虛實。為藥之重
輕。六經之乘除。五行之錯綜。
灼然。胃有本心。故隨機應

變所向奏功。惜乎數十年
良工心苦方架不自收拾。
隨手散失。晚年僅將平生
所得心法。子膝任愉快。彙
為一編。名曰臨症經驗方。

兵燹後原板久已散佚。今見
友人家藏有舊本。因徇及內
之諸商。歸。重為校錄。付
諸手民。以廣流傳。至於方之
臨機變化。酌理斟情。俱能

不外乎經旨。固有後其所共
知也。嗚呼。昔先片羽罕而
彌珍。所謂精金良玉。歷久
必顯其光者。然耶。否耶。翔
才疏質劣。敢以蠡見。昭為

弁言。以誌欽佩云尔。

光緒八年歲在壬午暮春

之初五和陳兆翔序於吟

香館



序

醫藥一道。任莫重而權莫大。人而無恒。不
可以作巫醫。有恒心然後曰恒學。曰恒學
然後可以造乎道。願必博覽羣書。靜叅
氣運。窮其源。探其本。洞明醫理。而後能出
而聞世。蓋臨症如臨敵。死生繫之毫端。安

危定於片刻。惟憑一診以定死生。呼可畏也。敢不競乎。試為托其大要有三。一曰審症。聖言之料敵。知理知勢。知節。方能制勝。一曰用藥。聖言之命將。量力量才。量性。方能勝任。一曰立方。聖言之交戰。行陣不亂。紀律森然。進退以權變。前後

臣願賜。方能奏捷。明乎三者之理。庶幾臨症
可以無疵。更有進者。方必臣胆。如鼓然。無
胆如斲木。方必臣鑰。如鎖然。無鑰其用廢。
是以方必藉乎法。以繩其方。各配合之宜。
辨相法之巧。考之內經十六卷。祇臣七方。
賴漢時張長沙著傷寒二百十三方。三百

九十七法。闡發治之旨。其壽世之功偉矣。
孫思邈傳千金方。似與仲聖之方異。而實
即從傷寒正途所化。厥後雖代以名家著
方立論。未免各隨所好。要之方無定法。苟
無倫用。規矩準繩毋稍固執。達權通變
勿好新奇。易曰。擬之而言。議之而後動。

擬議以成其變化。又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為萬物之靈。○機慧眼固所共有。無如
人欲所蔽。致生障礙。苟能清心滌慮。病
態自顯真偽。余每於臨症之際。一洗執著。
虛衷以俟病機之觸。如是競之立方。求其方
之適然於心者。僅十三二三。惜隨手散失。歸